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洪志宏

電話：02-23116117#6366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文心字第1070006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國軍組得獎作品，紙本，6，頁。二、社會組得獎作品，紙本，2，頁。(00L10-1070006673-1.doc、00L10-1070006673-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音樂類歌詞項得獎作品，請公告周知踴躍參加歌曲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民國107年4月2日國政文心字第1070003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報名參加歌曲甄選者於10月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作品及相關資料寄送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辦理評審作業（承辦人：李進賢少校，電話：02-28935997，地址：北投郵政90031號信箱）；相關作品甄選規定，請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（<http://gpwd.mnd.gov.tw>）瀏覽查詢，或逕洽02-85099077，洪上校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2018-07-20
13:24:35
文
章



部 長 嚴 德 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